项目编号：TCZY-CG2026008

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人：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9
第一部分 响应函 71
第二部分 首次报价一览表 72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4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83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90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9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Y-CG2026008

项目名称：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1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1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用具	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1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日内交付验收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7）《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提供截图），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页截图(附公告之日起，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8）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10）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完成诚信入库登记后（入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3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

地址：神木市麟州街北段 148 号

联系方式：152894238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滨河新区鸳鸯塔 1 号商住楼

联系方式：159293957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强

电话：159293957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采　购　人：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 地　　址：神木市麟州街北段148号 邮　　编：719300 电　　话：13659226528
2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神木镇滨河新区鸳鸯塔1号商住楼 邮　　编：719300 电　　话：15929395778
3	项目名称	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4	建设地点	神木市博物馆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日内交付验收完毕
6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2.1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9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0	9.3	本次招标采用“包”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11.1	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中标人给采购人开具相应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到货款：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发货。采购人收到货物之日起10日内，将合同价的60%，作为到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给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3）验收款：在货物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毕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价的10%，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中标人。 注：中标人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13	12.1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提供截图），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页截图(附公告之日起，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8）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10）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14.4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递交响应

		文件的同时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在指定位置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且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15.1	谈判有效期：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16.1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给代理公司（备案用）（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滨河新区鸳鸯塔1号商住楼，联系人：张强联系电话：15929395778）
17	17.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详见总则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提交
19	21.1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24.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21	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22	29.2	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

<table>
<tr><td></td><td></td><td>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r><td>23</td><td>代理费接收账户</td><td>开户名称：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账 号：457020100100042877
行 号：309806207021</td></tr>
<tr><td>24</td><td>同义词语</td><td>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td></tr>
<tr><td>25</td><td>样品的退还</td><td>若文件内要求提供样品的，须按照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密封递交，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标识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时间同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不予退还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td></tr>
<tr><td>26</td><td>政采贷业务</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td></tr>
</table>

		.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详见如下。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7	版权或者所有权	本项目涉及软件的版权或者所有权均归采购方所有。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等起诉。
2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

		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9	说明书	要求中文
30	响应文件制作上传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采购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1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企业、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

		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具体操作见“**附件八：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32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谈判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一致；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方可离开开标会。 （5）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33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属性：货物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34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19000.00元

		注：采用最低评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36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后缀为(*.SXST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8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5）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进行二

		次报价。 （6）二次谈判报价前谈判小组须单独分别与各个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过程采用腾讯会议的方式进行，登录腾讯会议方法如下： **会议主题：**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竞争性谈判会议 **会议时间：**2026/10/16 13:30-23:45 **点击链接入会，或添加至会议列表：**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RB2iZR9nTMqY **腾讯会议号：**910-622-877 **注：**复制该信息，打开腾讯会议即可参与，供应商进入会议时保持静音及关闭视频模式，谈判小组将单独与各个供应商进行谈判，未进行谈判的供应商须在腾讯会议“等候室”等待谈判小组准入会议，供应商不得擅自离开腾讯会议，若擅自离开腾讯会议，将默认该供应商同意整个谈判过程且无异议。
39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但是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采购人

实施本项目的采购单位为**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

1.2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具备以下条件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7）《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1.3.3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4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3.4.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3.4.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3.4.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3.4.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1.3.6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1.3.7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资金来源

2.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3.谈判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就本谈判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通过签署响应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设备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采购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谈判响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5)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递交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9.3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包”进行响应。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供应商应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理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了解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项目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响应风险、不利的项目实施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4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报价中如果总价与分项价有出入，以分项价为准；如果分项价与单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出现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有矛盾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1.6响应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供应商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1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证明服务及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采购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谈判保证金（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以下条款不适用）

14.1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14.8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

14.4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开标后经审查，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打款回单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后退还。

14.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有效期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五个工作日后自动作废。

14.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采购活动的；

2)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文件要求可以分包的除外）。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9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谈判有效期

15.1谈判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递交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

16.5.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6.5.2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5.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购买,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之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备案用）。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

18.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

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纸质版递交

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给代理公司（备案用）（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滨河新区鸳鸯塔1号商住楼，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5929395778）。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审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供应商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交货期、项目负责人、质保期，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参加开标的监督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1.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

22.2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2.5.1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2.6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等。

22.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6.2.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6.2.2开标记录表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2.6.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6.2.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2.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2.6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2.6.3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第二轮（或多轮）报价。

22.6.4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响应文件中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响应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1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12）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6）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8）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6.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7谈判程序

22.7.1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22.7.1.1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22.7.1.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7.1.3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7.1.4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2.7.2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电脑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2.7.3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评审方法

24.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成交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谈判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8.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开户名称：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账号：457020100100042877

行号：309806207021

30.其他

30.1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0.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0.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质疑

30.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4.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事实依据；

30.4.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4.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质疑答复

30.4.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4.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4.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5929395778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 地址 ：神木市麟州街北段148号 项目名称：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日内交付验收完毕
4	质保期:12个月(自项目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谈判价格：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材料、制造、安装、调试、售后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6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30%，中标人给采购人开具相应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到货款：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发货。采购人收到货物之日起10日内，将合同价的60%，作为到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给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3）验收款：在货物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毕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0

	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价的10%，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中标人。 注：中标人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人：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严肃遵守执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2.项目地点：神木市博物馆

3.项目内容：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采购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与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5.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需要满足并符合双方有关标的物的要求，具体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服务标准规范约定的为准。

二、合同说明

1.本合同系甲方通过招标或采购谈判等采购程序而与乙方订立，对于本合同未尽约定的内容，应以双方之间往来的招标或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或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单、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标准规范及有关采购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中的供应商包括通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确定的供应商、服务商，中标价系指通过招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签约价：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30%，中标人给采购人开具相应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到货款：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发货。采购人收到货物之日起10日内，将合同价的60%，作为到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给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3.验收款：在货物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毕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价的10%，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中标人。

五、交货安装期和质保期

1.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日内交付验收完毕。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神木市博物馆

九、安装、调试要求

1.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里，不再单独支付。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使用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项目完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产品为原厂、原装、全新、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提供整体项目一年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在最终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培训等服务。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服务方式：远程服务、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接甲方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首先远程服务并在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4小时内远程服务无法解决，应于24小时内达到现场提供服务。如到场后超过24小时仍不能排除故障，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无偿提供备用品或零件供用户使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每年不定期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项目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6.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供应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对待。

十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供应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情况：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中订明如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2.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中订明如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免除其全部或部分的责任。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对此要求损害赔偿。

二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其他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后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2.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2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留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无动力气密恒湿存储柜	1．外形尺寸：≥1400mm×780mm×1750mm（宽深高）； 2．湿度调控范围：≥30%~70%RH； 3．湿度准确度：≤±3%RH； 4．湿度均匀度：≤6%RH； 5．湿度波动度：≤5%RH； 6．温度监测范围：≥0~60℃； 7．温度监测精度：≤±0.5℃； 8．密闭性能宜满足换气率：≤1.5d^{-1}。 9．柜体钢板厚度：柜身≥1.5mm（高强度冷轧钢板），支撑梁≥1.5mm； 10．层板载重能力：单层层板均匀承重≥100kg，基板≥1.8mm，加强筋≥1.8mm； 11．脚轮性能：单轮载重≥200kg，总承重≥800kg； 12．存储柜支持温度、湿度、CO_2等传感器，可实时采集柜内空间的环境数据，并通过屏幕显示数据；（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参数真实性。） 13．存储柜可设置传感器监测数据阈值，并能够实时显示告警信息和本地历史告警信息；（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参数真实性。） 14．存储柜支持传感器离线检测，并能够在屏	台	4

		幕显示传感器状态；（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参数真实性。） 15.存储柜可对监测传感器的数据执行精准校准功能；（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参数真实性。） 16．存储柜支持监测柜外温度、湿度，并在屏幕显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参数真实性。） 17．存储柜玻璃支持切换透明状态与雾化状态；（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参数真实性。） 18．储藏柜支持开关门的实时检测，可在屏幕查看记录；（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参数真实性。） 19．存储柜支持触摸息屏、定时熄屏，并具备红外检测屏幕唤醒功能；（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参数真实性。） 20．存储柜支持电池独立供电，具有欠压保护功能；（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参数真实性。） 21．存储柜具有休眠与时钟降频功能。（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参数真实性。） 22．存储柜掉电状态下，支持当前运行参数本地存储。（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参数真实性。）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产品标牌信息(产品品牌、型号须与本项目响应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照片，并提供产品的外形尺寸图、三视图、立体装配图、效果图。		
2	多功能文物存储柜	1．尺寸：≥1000mm×800mm×2000mm（宽深高）。 2．结构：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挂板、搁板、护板、门板、中（侧）封板矩形顶板及不锈联结配件组装而成，模块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形成5层搁物平台，垂直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随意调整。 3．材料：采用冷轧钢板，底框δ≥2.0，立柱δ≥1.5，挂板δ≥1.5，搁板δ≥1.2，矩形顶板δ≥1.0，中（侧）封板δ≥1.0。搁板上方铺毛毡。 其中立柱、挂板、搁板需符合以下技术指标（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参数真实性）： ①金属喷涂层厚度60~130μm； ②力学性能：抗拉强度270~410MPa，屈服强度≤280MPa，断后伸长率≥28%； ③不含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④巴克霍尔兹压痕试验＞80； ⑤经5周期(120h)二氧化硫腐蚀试验，表面无红锈无剥落； ⑥冲击强度：冲击高度不低于900 mm，正冲3次，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⑦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达0级； ⑧耐划伤试验：负重500g，未划破涂层至基	组	15

		板； 4．工艺：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涂层厚度为60~70um，光泽度为60~70%，硬度为＞0.4；冲击强度为＞4N/M； 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底盘经镀铬处理，确保柜体长期使用。 5．性能：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均在一个水平面上，同列节与节之间可根据需要相通，以满足超长物件的平铺之需； 架体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 护板采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边缘做圆角处理，满足人体工学，防止直角直边对工作人员的意外损伤； 正护板上标准安装钢制（亚克力框、钛合金框、复合材质框选装）目录标签框，以实现对当列文物存储信息的检索与查询。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外形尺寸图、三视图、立体装配图、效果图。**		
3	组合式文物存储柜	1.尺寸：≥1000mm×800mm×2000mm（宽深高）。 2．结构：组合式结构，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挂板、搁物板、护板、门板、中（侧）封板矩形顶板及不锈联结配件组装而成，柜体进行静电喷塑工艺处理防锈，模块化生产及拆装； 现场组装后，能够形成上部 2 层隔板，底部 6 层抽屉，隔板垂直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	组	4

		进行随意调整； 柜体标准配置为上方对开门，下方抽屉，常规插销门轴结构配常规圆形或方形锁具； 柜体外侧四周做圆弧处理； 底梁、横梁、顶梁配备放跌落装置； 搁物板设计防滑及防磕碰文物装置。 3．材料：采用冷轧钢板，底框δ≥2.0，立柱δ≥1.5，挂板δ≥1.5，搁物板δ≥1.2，矩形顶板δ≥1.0，中(侧)封板δ≥1.0。搁板上方铺毛毡。 4．性能：柜架各部件安装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能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均在一个水平面上，同列节与节之间可根据馆方和文物储藏需要相通，实现4米以内的放置平台的水平延伸，确保满足超长物件的平铺之需； 柜架各部件采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具有较强的互换性和通用性； 柜体稳定可靠，每层标准均匀承重达到100kg以上，确保重量级文物存放的安全性； 架体、立柱无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经48小时承重试验后，搁物板最大挠度不超过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1mm； 根据需要可选装底部和顶部防倾倒装置，以确保柜体在极端情况下保持稳定； 架体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 护板采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并做凹凸造型，以增加结构强度，柜体外侧四周边缘做R5度角处理，满足人体工学，防止直角直边对工作		

		人员的意外损伤，确保柜架使用的安全性。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外形尺寸图、三视图、立体装配图、效果图。**		
4	重型文物储藏架	1．尺寸：≥2000mm×800mm×2200mm（宽深高）。 2．结构：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P型横梁、横梁连接扣件、搁物板、护板、立柱拉杆、矩形顶板及不锈联结配件组装而成，模块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形成4层搁物平台，垂直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随意调整。搁板上方铺毛毡。 3．材料：采用冷轧钢板，底框δ≥2.0，立柱δ≥1.5，横梁δ≥1.5，搁板δ≥1.2，斜拉杆δ≥2.0，挂钩δ≥2.5。搁板上方铺毛毡。 4．工艺：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涂层厚度为 60~70um，光泽度为60~70%，硬度为＞0.4；冲击强度为＞4N/M； 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底盘经镀铬处理，确保柜体长期使用。 5．性能：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沿与P型横梁凸侧均在一个水平面上（特意要求隔板低于横梁凸侧形成防滑档除外）； 各部件采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具有较强的互换性和通用性。柜体稳定可靠，每层标准均匀承重需达到500kg以上，架体、立柱无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经48小时承重试验后，	组	3

		搁物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1mm。根据需要可选装底部和顶部防倾倒装置，以确保柜体在极端情况下保持稳定； 架体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 护板采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并做凹凸造型，以增加结构强度，边缘做R5度角处理； 正护板上标准安装钢制（亚克力框、钛合金框、复合材质框选装）目录标签框，以实现对当列文物存储信息的检索与查询。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外形尺寸图、三视图、立体装配图、效果图。**		
5	文物档案柜	1．尺寸：≥900mm×390mm×1950mm（宽深高）； 2．结构：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挂板、搁物板、护板、门板、中（侧）封板矩形顶板及不锈联结配件组装而成，上部柜门为金属框架安装透明玻璃，下部柜门为整体金属门板，模块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形成5层搁物平台，垂直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随意调整。 3．材料：采用冷轧钢板，底框δ≥2.0，立柱δ≥1.2，挂板δ≥1.2，搁板δ≥1.0，矩形顶板δ≥1.0，中（侧）封板δ≥1.0。搁板上方铺毛毡。 4．工艺：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涂层厚度为60~70um，光泽度为60~70%，硬度为＞0.4；冲击强度为＞4N/M； 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	组	2

		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5．性能：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均在一个水平面上，同列节与节之间可根据需要相通，以满足超长物件的平铺之需； 架体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 护板采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边缘做圆角处理，满足人体工学，防止直角直边对工作人员的意外损伤。		
6	摇盖式无酸纸囊匣	1．尺寸：参考尺寸为400mm×300mm×200mm（宽深高），实际尺寸需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2．结构：无酸纸摇盖、内囊（PE泡棉）、提带（便于文物的取放）。 3．盒体材料：无酸瓦楞纸板。 1）无酸性指标：pH值8.0~9.0之间。 2）环保性指标： 卡伯值＜2； 金属含量：铜离子含量＜10μg/g，铁离子＜30μg/g； 不含荧光增白剂； 不含甲醛。 3）物理性指标： 分层定量（面纸/楞纸/里纸）总和：600～700g/m2； 耐破强度≥1.0×10³kPa； 边压强度≥7.0kN/m； 水分≤14%； 碱性缓冲＜5%； 表层吸水性≤30g/m²/60s。	个	68

		4．内囊材料：无酸PE泡棉。 采用物理发泡技术生产的PE泡绵，不使用化学发泡剂。无毒、无臭、无污染物质析出； pH值：6.0～8.5之间； 不含甲醛； 不含苯类、醚类、重金属等物质； 具有较强的耐酸性和耐碱性。 5．内衬材料 1）无酸棉布 采用未经侵染的白色纯棉布，主要技术要求： pH值：6.5～7.5之间； 纤维含量：100%棉； 含水率：＞6%； 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指标：≥3； 密度：经向≥580根/10cm，纬向≥260根/10cm。 甲醛含量：不含甲醛； 经向和纬向的断裂强力不低于300N/5cm； 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3-4。 2）超细纤维布 内囊包覆面料。化学稳定性良好的惰性材料；质地柔软丝滑、透气性和回弹性好、抗霉菌、去污性强。主要技术要求： pH值 6.5～7.5之间； 不含甲醛； 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		

		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等指标：≥3； 不含苯类、醚类、重金属等物质。 6．配件：包括旋钮锁扣、包角、扣手等。 采用不含塑化剂的配件。 材质：100% ABS材料。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按照参考尺寸）的三视图、效果图、加工图。**		
7	复合硅胶调湿剂	1．专用于调节文物保存微环境湿度的环保型产品，具有吸放湿功能，有平稳相对密闭微环境湿度作用。 2．介孔硅胶为调湿基材，对文物安全无害，适用文物展柜、储藏柜、囊匣等相对密闭的微环境。 3．多种调湿规格，适合在30%RH～70%RH间分段控湿。 4．以铝塑袋密封包装，保障12个月以上运输和储存。 5．经调湿剂干燥箱回烘处理，可多次重复使用。回烘温度不高于≤150℃。	公斤	40
8	真空干燥箱	1．内箱尺寸：≥250mm×250mm×250mm（宽深高）； 2．外部尺寸：≥470mm×400m×360mm（宽深高）； 3．温度范围：≥10℃～150℃； 4．真空度≤133Pa，电源 220V。	台	1
9	文物减震转运车	1．尺寸：≥700mm×500mm×900mm（宽深高）。 2．结构：箱体式，有推手，上层可加四周护板，底部四万向轮，单层承重≥80kg，万向轮下带弹簧，当有重物放置，起到减震解压作用。	个	2

10	库房登高梯	1．尺寸：≥600mm×1200mm（宽高）。 2．框架整体焊接结构，有扶手，及放物斗。踏板加装塑胶防滑垫或软毡，下带万向轮，移动方便，并保证稳定性；当人踩踏上去之后，登高梯底部万向轮自动缩进。	个	2
11	文物转运箱	1．规格尺寸：≥800mm×600mm×600mm（宽深高）； 2．框架为≥50×50mm（长宽）角铝和18厘子母铝，厚度不小于3mm，型材外观表面应清洁，不允许有裂纹和腐蚀斑点，装饰面上缺陷深度不大于0.1mm。 3．板材选用胶合板，规格是≥2440×1220×18mm，要求外观无腐朽，表面平整，无鼓包分层，层间胶合强度≥0.7Mpa，厚度误差小于0.5mm，甲醛释放量≤0.124mg/m^3。 4．防震与缓冲包装材料，应采用不低于 30mm 厚度的中硬度海绵，密度 27kg/m^3，拉伸强度不小于 212kPa，抗压缩强度不小于 62kPa，吸水性不大于 0.02kg/m^3，海绵表面应使用对文物无污染，柔软的纯棉织品包裹，增加文物转运箱的抗冲击能力。	个	1
12	温湿度记录仪	1．温度测量范围：≥-20～60℃； 2．温度测量精度：≤0.3℃（10℃~60℃）； 3．温度测量分辨率：0.1℃； 4．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5．湿度测量精度：≤±3.0%RH； 6．湿度测量分辨率：0.1%RH； 7．支持数据保持； 8．记录容量：≥20000 条数据。	台	5

13	VOC 检测仪	1．测量范围：≥0～100ppm； 2．测量分辨率：0.01ppm。	台	1

注：上述涉及到的货物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的，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无法提供或提供的原件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采购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二、货物技术要求

1、概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如果供应商不能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某项技术参数，且供应商未说明规格、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则将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2、要求

2.1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一、货物清单”的描述。

2.2供应商应该提供满足本规格书中要求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支持。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件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高质量的，全套装置安全、可靠、高效和便于维护。

2.3本规格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格书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格书的条文提出响应，则意味着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法完全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3、供货要求

供应商承担本技术规格书所描述的采购人所需全部货物。

3.1采购或制造上述所需的所有货物；

3.2货物的就位安装；

3.3货物调试和验收；

3.4货物操作手册；

3.5用户技术培训；

3.6技术资料；

3.7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4、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负责报价、制造或供应、运输、安装、现场验收测试、技术服务等。包括：

4.1负责整套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安装，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合同期内成立项目组，明确负责人，为采购人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4.2参与本项目召开的有关工作会议；

4.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的质量、性能及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本技术规格书要求；

4.4负责提供货物操作手册；

4.5负责对采购人、运行人员的技术培训；

4.6具体货物安装和运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等；

4.7所有设备按合同要求验收测试，并负责预验收；

4.8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现场保管、现场安装调试等，达到合同要求，满足运行条件；

4.9供应商应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10现场验收通过后提供12个月的货物质量保证期。

三、质量保证

1、概述

供应商应在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从开始到最终验收)，对所有货物安装和服务的质量负责。即要保证所有这些货物安装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中有关技术、交付、验收和价格所规定的要求。

2、质量保证和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3、附加质量保证要求

采购人应能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与供应商接触，应有机会检查质量并及时提出新的要求。采购人还应有权进行现场考察，以就目前状况、具体事宜、进度等与供货方达成协议。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采购人代表达到访问目的所必需的各项安排。

供应商应能得到所有相关文件，包括质量和生产检验指标以及合同规定的其它技术文件，以这些文件作为依据来确保质量执行过程。

四、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服务方式:远程服务、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接甲方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首先远程服务并在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4小时内远程服务无法解决，应于24小时内达到现场提供服务。如到场后超过24小时仍不能排除故障，

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无偿提供备用品或零件供用户使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每年不定期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项目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6.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供应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对待。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提供截图），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委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

	托授权书	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6	信用情况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页截图(附公告之日起，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书面声明
8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9	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1	企业性质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要求	对采购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商务实质性条款
9	无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0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总体供货方案； (2)产品供货渠道（标★核心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者销售代理协议等)； (3)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 (4)安装及调试措施； (5)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6)应急处理措施； (7)质量保证方案； (8)售后服务方案； (9)故障保修处置； (10)技术培训方案。

2、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

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4、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5、最终报价

5.1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5.2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7、异常低价审查

7.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的节能产品”。

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五、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报告应包括：

2.1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2.2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3评审方法和标准；

2.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5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2.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废标情形

1、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发布废标公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副本

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TCZY-CG2026008）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X
第二部分 首次报价一览表----------X
一、开标一览表----------X
二、分项报价表----------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X
二、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X
三、社保缴纳证明----------X
四、税收缴纳证明----------X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X
七、书面声明函----------X
八、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X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X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X
十一、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X
十二、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X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X
二、供应商性质----------X
三、其他----------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X
一、商务偏离表----------X
二、技术偏离表----------X
三、合同条款响应----------X
四、响应方案----------X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7条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交货期（天）	响应有效期（天）	质保期（月）	项目负责人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总价是指投标人在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价格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小数点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分项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								
总报价								
备注	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单位：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分项报价“总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款”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将被视为供应商资格不符合。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下文给定附件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七、书面声明函

八、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十二、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有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有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有持证人照片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有持证人照片面）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书面声明函

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神木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公示操作指南见附件八。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自主上报的信用承诺书附件中。(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公示操作指南见附件八。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然人自主上报的信用承诺书附件中。(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附件五：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公示情况截图，公示操作指南见附件八。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自主上报的信用承诺书附件中。

★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六：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附件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三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I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天诚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三、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方案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结合采购内容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评审办法》要求编制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1.供应商编制供货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1)项目总体供货方案；

(2)产品供货渠道（标★核心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者销售代理协议等)；

(3)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

(4)安装及调试措施；

(5)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6)应急处理措施；

(7)质量保证方案；

(8)售后服务方案；

(9)故障保修处置；

(10)技术培训方案。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八：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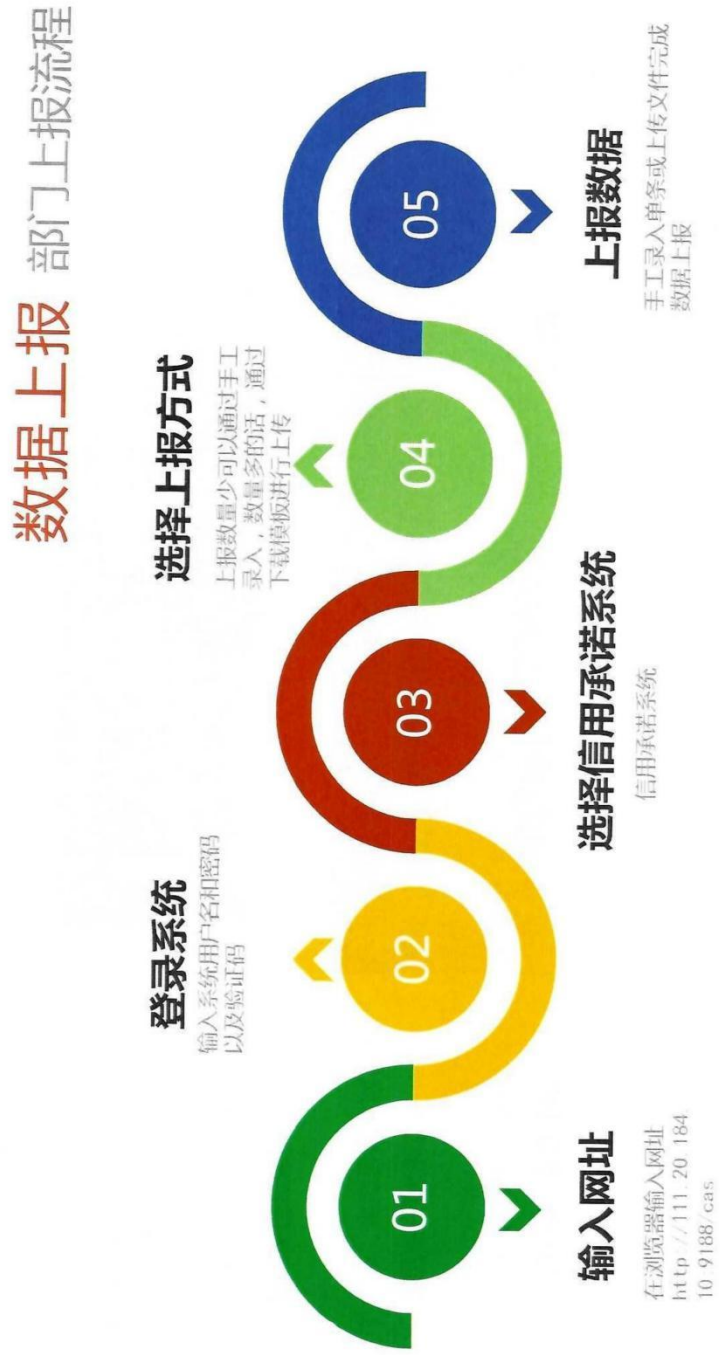
专注招标代理 政府采购代理 101 联系电话：15929395778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1
部门上报
部门手工录入方式，逐个上报，
适合数据量小的上报方式
2
部门上报
部门通过Excel表格文件上传上报
适合数据量大的上报方式
3
企业申报
企业登录信用榆林网站，自主申报。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01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0:9188/cas
02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以及验证码
03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04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05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县域信用
信用承诺公示
主动公示
查询
我要承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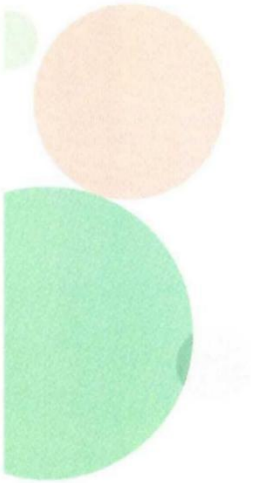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 让生活更美好